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预字〔2022〕48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 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民和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海东市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2〕500 号）的文件精神，现下达我县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291 万元，用于民和县县乡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此款列县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05，资本性支出（基础设施建设）。

一、严格债券资金用途。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一般债券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小

型水库除险加固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等项目，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等，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出借、长期闲置债券资金。

二、加快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的支出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发挥债券资金对稳增长促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强化债券还款责任。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偿债主体责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足额安排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有序偿还存量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抄送：行财办、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办、财监办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 民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预字〔2022〕49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 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海东市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2〕500 号）的文件精神，现下达我县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4900 万元，用于美丽城镇。此款列县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05，资本性支出（基础设施建设）。

一、严格债券资金用途。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一般债券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小

型水库除险加固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等项目，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等，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出借、长期闲置债券资金。

二、加快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的支出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发挥债券资金对稳增长促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强化债券还款责任。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偿债主体责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足额安排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有序偿还存量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抄送：行财办、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办、财监办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2〕268号

关于下达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42号），现下达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一般债券转贷资金600万元。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营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同时按照建设任务强化绩效目标落实，及时分解填报续

效目标表，报市级审核后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5月17日印发

民和回族自治县 民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预字〔2022〕29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海东市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2]357 号）的文件精神，现下达我县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9000 万元，用于民和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此款列县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05，资本性支出（基础设施建设）。

一、严格债券资金用途。专项债券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执行,此次下达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公益资本性支出,严禁用于置换债务和利息支付,严禁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企业补贴以及项目工程二类费用。

二、加快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的支出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避免将债券资金沉淀在部门单位。

三、强化债券还款责任。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专项债券本金、利息及发行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按照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原则,认真做好偿债计划,确保债券有序偿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

抄送:行财办、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办、财监办存档